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安徽医院

# 荐 读 思 廉

(总第 32 期 2025 年 12 月)

## 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在遵规守纪中改革创新干事创业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
筑牢拒腐防变家庭防线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
“盛情”并非难却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
以案为镜   被“回扣”病毒撂倒的疾控中心主任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纪委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988 年 9 月 5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4 年 2 月 27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 第三章 保密制度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保守国家秘密（以下简称保密）工作的领导。中央保密工作领导机构领导全国保密工作，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保密工作战略和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保密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进国家保密法治建设。

第四条 保密工作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遵循党管保密、依法管理，积极防范、突出重点，技管并重、创新发展的原则，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又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事项，应当依法公开。

第五条 国家秘密受法律保护。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民都有保密的义务。

任何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第六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

第七条 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以下简称机关、单位）管理本机关和本单位的保密工作。

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管理或者指导本系统的保密工作。

第八条 机关、单位应当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依法设置保密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工作，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第九条 国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保密宣传教育，将保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鼓励大众传播媒介面向社会进行保密宣传教育，普及保密知识，宣传保密法治，增强全社会的保密意识。

第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保密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依法保护保密领域的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保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机关、单位开展保密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本单位年度预算或者年度收支计划。

第十二条 国家加强保密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完善相关激励保障机制。

对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十三条 下列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项，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应当确定为国家秘密：

- (一) 国家事务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 (二) 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 (三) 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秘密事项；
- (四)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 (五) 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 (六) 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 (七) 经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秘密事项。

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前款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第十四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

绝密级国家秘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级国家秘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级

国家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第十五条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以下简称保密事项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单独或者会同有关中央国家机关规定。

军事方面的保密事项范围，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保密事项范围的确定应当遵循必要、合理原则，科学论证评估，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应当在有关范围内公布。

第十六条 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指定的人员为定密责任人，负责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

机关、单位确定、变更和解除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应当由承办人提出具体意见，经定密责任人审核批准。

第十七条 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应当遵守定密权限。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设区的市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上述规定授权定密的，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授予机关、单位定密权限。具体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下级机关、单位认为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有关定密事项属于上级机关、单位的定密权限，应当先行采取保密措施，并立即报请上级机关、单位确定；没有上级机关、单位的，应当立即提请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业务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

政管理部门确定。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在其工作范围内按照规定的权限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

第十八条 机关、单位执行上级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或者办理其他机关、单位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需要派生定密的，应当根据所执行、办理的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确定。

第十九条 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按照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确定密级，同时确定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有条件的可以标注密点。

第二十条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应当根据事项的性质和特点，按照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需要，限定在必要的期限内；不能确定期限的，应当确定解密的条件。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除另有规定外，绝密级不超过三十年，机密级不超过二十年，秘密级不超过十年。

机关、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具体的保密期限、解密时间或者解密条件。

机关、单位对在决定和处理有关事项工作过程中确定需要保密的事项，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公开的，正式公布时即视为解密。

第二十一条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在最小范围。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能够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具体人员；不能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机关、单位，由该机关、单位限定到具体人员。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以外的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经过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

批准。原定密机关、单位对扩大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机关、单位对承载国家秘密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以下简称国家秘密载体）以及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应当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涉及国家秘密的电子文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不得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第二十三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变更。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的变更，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或者人员。

第二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每年审核所确定的国家秘密。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已满的，自行解密。在保密期限内因保密事项范围调整不再作为国家秘密，或者公开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需要继续保密的，应当及时解密；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应当在原保密期限届满前重新确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提前解密或者延长保密期限的，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机关、单位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确定。

###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二十六条 国家秘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设施、设备中保存，并指定专人管理；未经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复制和摘抄；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二十七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的研制、生产、运输、使用、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国家秘密载体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
-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
-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
- （四）寄递、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 （五）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 （六）其他违反国家秘密载体保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禁止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

禁止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

禁止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

第三十条 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以

下简称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实行分级保护。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并配备保密设施、设备。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涉密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定期开展风险评估。

第三十一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信息系统、信息设备的保密管理，建设保密自监管设施，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保密风险隐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将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二) 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

(三) 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非涉密信息设备存储或者处理国家秘密；

(四) 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

(五) 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信息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

(六) 其他违反信息系统、信息设备保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国家建立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抽检、复检制度，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或者授权的机构进行检测。

第三十三条 报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印制、发行，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和播放，网络信息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第三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配合监察机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对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发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保存有关记录，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报告；应当根据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要求，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并对有关设备进行技术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第三十六条 开展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安全保密防控机制，采取安全保密防控措施，防范数据汇聚、关联引发的泄密风险。

机关、单位应当对汇聚、关联后属于国家秘密事项的数据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机关、单位向境外或者向境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组织、机构提供国家秘密，任用、聘用的境外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主办单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并对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

提出具体保密要求。

第三十九条 机关、单位应当将涉及绝密级或者较多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秘密的机构确定为保密要害部门，将集中制作、存放、保管国家秘密载体的专门场所确定为保密要害部位，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第四十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和属于国家秘密不对外开放的其他场所、部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决定对外开放或者扩大开放范围。

涉密军事设施及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区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四十一条 从事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保密管理能力，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或者涉密军事设施建设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审查批准，取得保密资质。

第四十二条 采购涉及国家秘密的货物、服务的机关、单位，直接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机关、单位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涉及国家秘密的业务，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

第四十三条 在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涉密人员），按照涉密程度分为核心涉密人员、重要涉密人员和一般涉密人员，实行分类管理。

任用、聘用涉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涉密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经过保密教育培训，具备胜任涉密岗位的工作能力和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承担保密责任。

涉密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对因保密原因合法权益受到影响和限制的涉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待遇或者补偿。

**第四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涉密人员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人员的权利、岗位责任和要求，对涉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涉密人员出境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有关机关认为涉密人员出境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不得批准出境。

**第四十六条** 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机关、单位应当开展保密教育提醒，清退国家秘密载体，实行脱密期管理。涉密人员在脱密期内，不得违反规定就业和出境，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脱密期结束后，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对知悉的国家秘密继续履行保密义务。涉密人员严重违反离岗离职及脱密期国家保密规定的，机关、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第四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公民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机关、单位。机关、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作出处理，并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保密规章和国家保密标准。

第四十九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对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国家秘密确定、变更或者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机关、单位予以纠正。

第五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涉嫌保密违法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或者组织、督促有关机关、单位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对严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将其调离涉密岗位。

有关机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保密检查和案件调查处理中，可以依法查阅有关材料、询问人员、记录情况，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设施、设备、文件资料等；必要时，可以进行保密技术检测。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保密检查和案件调查处理中发现的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予以收缴；发现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隐患的，应当要求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使用。

第五十三条 办理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机关，需要对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属于何种密级进行鉴定的，

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鉴定。

第五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人员不依法给予处分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议纠正；对拒不纠正的，提请其上一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该机关、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建立保密风险评估机制、监测预警制度、应急处置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信息收集、分析、通报工作。

第五十六条 保密协会等行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展活动，推动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 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
- (二) 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的；
- (三) 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的；
- (四) 寄递、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
- (五) 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的；
- (六) 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的；
- (七) 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

(八) 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 将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

(九) 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 在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

(十) 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非涉密信息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

(十一) 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的;

(十二) 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信息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的;

(十三) 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情形。

有前款情形尚不构成犯罪, 且不适用处分的人员, 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所在机关、单位予以处理。

**第五十八条**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发生重大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 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不适用处分的人员, 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对应当定密的事项不定密, 对不应当定密的事项定密, 或者未履行解密审核责任, 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电信主管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十条 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涉密业务、降低资质等级；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保密资质。

未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违法从事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涉密业务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涉密业务，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保密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开展保密工作的具体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

第六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不属于国家秘密但泄露后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的事项，适用工作秘密管理办法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工作秘密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在遵规守纪中改革创新干事创业

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指出，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使干部在遵规守纪中改革创新、干事创业。这一重要论述既彰显了我们党以严明纪律管全党治全党的坚定决心，也为新时代新征程上党员、干部更好履职尽责、干事创业提供了牢固思想基础和科学理论指引。

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我们党是用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组织严密、纪律严明是我们党的力量所在。回顾党自诞生以来浴血奋斗、艰辛探索、振兴图强的历程，正是依靠严明的纪律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克服重重困难挑战、战胜无数艰难险阻，才夺取了革命、建设、改革的一次次伟大胜利。新时代新征程，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相互交织、相互激荡，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矛盾风险挑战之多、治国理政考验之大前所未有。任务越是艰巨繁重，形势越是严峻复杂，攻坚克难、推进事业的每一步就越离不开纪律的保障，严明纪律、遵规守纪的极端重要性愈发凸显。这就要求党员、干部必须强化纪律规矩意识，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时刻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党的纪律和干事创业是内在统一的。纪律既明确了不能触碰的底线和边界，也为党员、干部干净干事、大胆干事提供了行动准绳。曾经一段时期内，少数党员、干部认识存在偏差，或是片面认为纪律规矩是干事创业的枷锁，绕着走、搞变通，打着“干事”旗号突破规则，触碰纪律底线、法律红线，或是片面理解纪律规矩是对干事创业的约束，顾虑“洗碗越多，摔碗越多”，瞻前顾后、畏首畏尾，开拓创新意识不够、担当作为精神不足，最终贻误事业发展、损害人民利益。必须清醒看到，党的纪律既有教育约束功能，又有保障激励作用，既是“紧箍咒”，更是“护身符”。一方面，严明的纪律有利于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清晰划定干事创业中不能触碰的原则底线，杜绝权力任性、用权失范，保证权力在正确轨道上运行；另一方面，纪律为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提供了坚实保障与有力支撑，既通过明确边界减少“乱作为”的风险，更以制度托底打消“想干事却怕出错”的顾虑，使党员、干部可以在纪律规矩的框架内放开手脚、锐意进取，敢于突破创新、勇于担当创造，营造积极健康、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环境。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是一项经常性工作，要引导党员、干部把他律转化为自律，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无产阶级政党的先锋队性质决定了遵守纪律不只是外在强制的结果，还是每名党员发自内心的自觉选择，是对党忠诚的自觉行动。周恩来同志用“十条家规”告诫进京做事的亲属“完全做一个普通人”；焦裕禄同志绝不占公家一分便宜，从不让孩子“看白戏”；杨善洲同志一辈子廉洁奉公，始终坚守下乡、出差自己缴伙食费……无数共产党员以身作则，在践

行“自觉的纪律”上发挥了表率作用。纪律自觉不会自发产生，而是来源于坚强的党性、坚定的理想信念、对党的绝对忠诚。对党员、干部来讲，从被动遵守纪律到养成纪律自觉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既不可能一蹴而就，也不可能一劳永逸。要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的纪律教育机制，使纪律教育贯穿干部成长全周期、融入组织管理全过程。注重纪律教育与党性锤炼相结合，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筑牢理想信念，坚定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始终坚守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自觉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以党章党规党纪为根本遵循，经常“扫描检视”，时时对标对表，校准思想之标、调整行为之舵、绷紧作风之弦，使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的过程，真正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纪严则清正，清正则心齐，心齐则事成。新征程上，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推动党员、干部把握好“纪”与“责”的关系，引导和鼓励党员、干部敢闯敢试、积极作为，以敢为善为的实际行动不断拓宽改革发展新天地。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纪律建设始终，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养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始终用党的纪律规矩这把“戒尺”来衡量自己的言行，不断强化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的意识，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既要防止问责不力，又要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

及时做好失实检举控告的澄清正名，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注重用正面典型强化教育引导，用反面案例进行警醒警示，以精准问责树立鲜明导向，推动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引导推动党员、干部在遵规守纪前提下安心工作、放手干事，锐意进取、积极作为，不断创造不负人民、不负时代的实绩。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2025 年第 21 期）

把家风建设作为一体推进“三不腐”的重要着力点

## 筑牢拒腐防变家庭防线

家风建设是党员干部的必修课，也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抓手。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把家风建设作为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作风建设重要内容，强调“领导干部的家风，不仅关系自己的家庭，而且关系党风政风”。

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要求，针对一些领导干部家风不正现象，加强对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等情况的及时预警监督，筑牢拒腐防变的家庭防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系统施治、综合施策，把家风建设作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重要着力点，推动家风建设走深走实。

### 坚持严管严治，筑牢“不敢腐”的底线

纪法意识淡漠、家教家风不严是滋生腐败的重要原因。针对少数党员干部家风不正问题，必须从日常监督管理入手，把严的要求贯穿始终，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综观近年来涉及家风问题的违纪违法案件，不乏领导干部的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纪委监委第二纪检监察室副主任吴啸分析，个别领导干部默许、纵容甚至协助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自己管辖范围或业务领域内经商办企业，利用职务影响力为其经营活动谋利，形成“前台办事、后台收钱”的利益输送链。

“针对领导干部家属违规经商办企业、利用影响力谋利

等问题，应建立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的工作机制，把廉洁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河南省登封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同志说。

抓早抓小，及时掌握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江苏省常熟市纪委监委将廉政档案作为日常监督的参考依据，加强动态管理、定期更新、精准运用，要求领导干部如实报告本人及有关家庭成员的关系、工作单位等个人有关事项，并由派驻纪检监察组和乡镇纪委随机抽查、重点查核报告情况，对不如实报告、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的人员进行谈话提醒，并通过关联信息自动比对，全面摸排涉及党员干部及其亲属的问题线索。

### **突出重点，紧盯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和“关键少数”**

湖南省株洲市纪委监委持续开展“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亲友牟利”整治，聚焦问题突出的领域，严肃查处领导干部亲友利用其影响力“打牌子”“提篮子”等腐败问题。

家族式腐败建立在畸形亲属关系基础之上，相关违纪违法手段呈现隐形变异、翻新升级的特点。各地纪检监察机关以大数据信息化建设为抓手，开展智能研判，强化智慧监督，让“影子交易”“隐名投资”等新型腐败、隐性腐败问题线索无处遁形。

“我们依托大数据‘智慧监督云’平台，以‘资金’为监督切入口，全面接入市属平台公司国有资金支付系统数据，紧盯资金审批、拨付、使用等关键环节，分析比对资金流出部门、流入单位、中介机构及人员等各类信息，发现了株洲市城发集团原总经理周某某帮亲属承揽融资业务变相受贿

等一批问题线索。”株洲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同志说。

整合力量，协同联动共享信息。河南省荥阳市纪委监委联合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定期开展信息比对核查，对信访举报、巡视巡察、审查调查中发现的涉及领导干部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线索进行起底清查，建立台账、动态管理、优先处置。山东省乐陵市纪委监委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推动纪检监察机关与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数据互通，对领导干部家属经商办企业的注册登记、股权变更、纳税申报等信息进行比对，对异常数据自动识别、实时预警。

### 注重系统施治，扎紧“不能腐”的笼子

家风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坚持主体责任与监督责任一体落实、“八小时内”与“八小时外”一体监管，将家风建设融入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全过程。各地纪检监察机关积极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专责，建立完善体制机制，构建各方协作配合的家风建设体系。

关口前移，提前防范廉洁风险。上海市静安区纪委监委对新提任的领导干部进行任前廉政测试和集体廉政谈话时，增设家风教育内容，并用身边典型案例提醒领导干部带头遵纪守法、廉洁齐家。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纪委监委聚焦干部选拔任用等重点环节，建立完善“三张清单”：领导干部提拔使用动议环节，由组织部对拟提拔使用干部的有关情况展开研判，建立领导干部利益冲突清单；领导干部提拔使用关口，建立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建议清单；领导干部提拔晋升、岗位调整、离职退休环节，建立事前提醒清单。

延伸触角，拓展监督防护网。海南省琼海市纪委监委将领导干部家风建设纳入日常监督检查重点，聚焦“八小时外”

监督重点，结合信访举报等渠道，核查领导干部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的廉洁风险点，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提醒。重庆市万州区纪委监委联合区委组织部印发加强干部“八小时外”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明确监督重点，要求各地各部门班子成员、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分层级对党员干部开展廉洁家访。

一体谋划，推动家风建设纵深发展。海南省万宁市纪委监委同市委组织部研究制定领导干部家教家风问题整治工作的具体措施，从强化理论武装铸魂、严格监督管理提质等方面，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单位，构建党委（党组）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社会有效协同、党员干部积极参与的家风建设责任体系。

完善制度，以刚性约束保障家风建设。“家族式腐败的本质是领导干部公权力延伸滥用，必须在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上持续发力、纵深推进，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杭州市余杭区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李树平说。

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领导干部家风建设纳入作风建设范畴，以党内法规形式予以制度化。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要求“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禁止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家属亲友谋求特殊照顾，禁止领导干部家属亲友插手领导干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插手人事安排”。《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对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的适用对象和情形、工作措施、纪律要求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在多项条款中

列出了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的处分措施。

党员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其原有的职权还会在一定范围、一定时间内继续产生影响或者发挥作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在 2023 年修订时，新增了党员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处分规定。

多地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家风建设负面清单，完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等，细化对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从业行为的限制性规定。海南省纪委监委梳理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中涉及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违规谋利的相关禁止性规定，印发《海南省领导干部家风建设负面清单 30 条》。湖南省制定《关于禁止利用领导干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提篮子”谋取私利的规定》等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身边人的监督约束。

### 强化家风教育，夯实“不想腐”的自觉

家风建设是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涵养优良家风，既要坚持问题导向，又要强化家风教育。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相结合，督促党员干部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增强遵规守纪自觉，筑牢抵御歪风侵染和腐败侵蚀的家庭防线。

深挖本土资源，将廉洁文化融入家风建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从中汲取精神养分。四川省纪委监委深挖红色家风资源，打造“家风+红色教育”模式，指导各地将家风教育嵌

入红色教育基地。河南省巩义市纪委监委深入挖掘本土资源中蕴含的家风文化，并依托河洛大鼓、豫剧等地方特色艺术形式，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创作出一批弘扬时代新风、反映家风传承的精品力作。

深剖典型案例，用好查办案件“活教材”，以身边事警示身边人。重庆市万州区纪委监委联合区人民法院建立职务犯罪案件家风问题剖析机制，对近三年来审结的 41 件职务犯罪案件家风问题进行深入剖析，梳理出纵容亲属利用职权谋利、家族式腐败形成利益链条等典型问题，将相关案例纳入警示教育案例库，拍摄制作警示教育片。2024 年以来，在全区开展警示教育 112 场次，受教育 6200 余人次。

创新形式内容，丰富家风建设的有效载体，让家风教育入脑入心。江苏省纪委监委探索家庭助廉新路径，通过小班化、互动式教学模式，在全省推广“好家风 好人生”廉洁课堂，为干部及家属搭建了共学共悟的教育平台。河南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等五部门连续 10 年在全省组织开展“廉洁从家出发”系列活动，以家风建设“小气候”浸润党风政风“大环境”。

多地将领导干部家属一并纳入廉政教育对象范畴，发挥家庭助廉作用。重庆市九龙坡区纪委监委与区委组织部、区妇联和区教委等部门建立联动预警教育机制，开办“家庭廉课堂”，鼓励党员干部和父母、配偶或子女共同观看清廉家风主题展和警示教育片。云南省陆良县纪委监委举办“清风传家·严以治家”家庭助廉活动，组织近 200 名党政“一把手”及其家属共同参与，将廉洁教育延伸至家庭。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第 9433 期）

## “盛情” 并非难却

时下，一些党员干部因接受宴请、收受礼物而受到查处，被问及缘由，这些人会说是因为“盛情难却”，言下之意是人家太客气、太热情，难以拒绝！似乎责任主要在他人身上，这些党员干部顾及情面，不得已而为之、不得已而接受。

“盛情”真的难却？这倒要看是真情还是假意。“盛情难却”，是以情为基础的。如果不掺杂任何利益或算计，纯粹发自内心、不求回报，这种“盛情”是真挚的。但也有一些人，一旦瞄准了你手中的权力，便披着情意的外衣谋求私利，想方设法设下饭局、送钱送物，而这种“盛情”是虚伪的、是假情。身为党员干部，要提高辨别力，对前一种“盛情”要处之有度，不能让情谊变味，更不能违规违纪；对后一种“盛情”则要高度警惕、严防严拒，不能掉以轻心、误入陷阱。

在如何对待“盛情”的问题上，不少优秀的共产党人有着自己的原则和处理方式，彰显其独特的人格魅力和清廉操守。

在“盛情”面前，“全国优秀共产党员”郑培民有三招：一是对那些走后门拉关系、跑官要官的送礼者，一概拒之门外；二是对亲戚和十分熟悉的老部下、老同事的礼物，或者婉言谢绝，或者相应回赠；三是对那些推不掉、无法退的礼物、礼金，一律上交组织处理。他经常警示自己：“不给别人一点送礼的由头，不让自己有半点腐败的念头。”这样的立身智慧和人格操守，彰显了共产党人的清风正气。纪检监察干部的楷模王瑛生病住院期间，一家企业的负责人前来探

望，坚持要留下 5000 元钱，以感念她在企业遇到困难时为他们排忧解难。王瑛说：“你们来看我，是我最大的慰藉，送钱反而是加重我心灵的病痛。你们还忍心给我钱吗？”企业的负责人只好收回钱而去。王瑛深知该坚守什么、拒绝什么，以共产党人的浩然正气对待送礼者的“盛情”。

同样面对宴请和送礼的套路，一些人在所谓“盛情”面前不警觉、不防备，马失前蹄，身入“陷阱”，铸成人生的大错。然而，在严守纪律和规矩的党员干部面前，无论对方是何种理由、动什么心思，他们都能不乱方寸、严守底线，表现出“我自岿然不动”的定力。

对待“盛情”抱什么态度，映照出的是党性原则、道德情操、规矩意识。君子之交淡如水，人们之间正常的人情交往，也应该做到有度、有节，不可为物所累。而对于那些“有所求”“有所图”的“盛情”，则要高度警惕，看清饭局背后的“局”，提防礼金、礼品隐藏的“坑”，学会能却、勇却、会却，做到“不敢取、不苟取、不妄取”，这样才能不为私欲所动，不为私情所困，不为私利所惑，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以案为镜 | 被“回扣”病毒撂倒的疾控中心主任

**【案卷】** 胡启源，男，汉族，1972年1月生，四川雅安人。1992年7月参加工作，199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雅安市名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2024年3月，胡启源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雅安市名山区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24年6月，胡启源因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2024年8月，胡启源因犯受贿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

**【案探】** “我让神圣的白大褂染上了墨，辱没了曾经‘抗疫先锋’的光荣称号，失去了继续做一名白衣战士的资格。”在担任雅安市名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的10年里，胡启源先后42次收受12人所送钱款155.65万元。他忏悔道：“父母常跟我说，我们在电视上看到很多贪官落马的消息，你不要贪不要占，清白自爱一生就是最好的，但我没有听进去啊！”

## “收钱不安，退钱不甘”

“我最近日不能食、夜不能寐，常常在睡梦中惊醒，每天都很害怕，求大师为我开解。”随着全国医药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全面铺开，胡启源担心自己东窗事发，不安和恐惧占据了她的内心。2024年初的一天，胡启源专程到寺庙中找大师开解，天真地祈求所谓的神灵保佑自己躲过一劫。有着30年党龄的胡启源，在其担任“一把手”职务后，笃信封建迷信活动，只要听说哪里的算命先生算得准，就专程

去算官运、算财运，并请风水先生上门指点“迷津”。听完“大师”的开解，胡启源回到家就仔细盘点他这些年收受钱款的对象，在进行风险评估后，胡启源决定采取措施“避险”，给其中三人退了钱。“为什么是选择他们三人退钱？”

“说到底还是心存侥幸，我觉得这三个人我拿捏不住，容易出问题。其他人都是‘真心朋友’，很稳当，即便出事，也不会把我供出来。”后来的事实证明，“围猎”者“翻脸比翻书还快”。对于违纪违法的党员干部来说，自己犯的错，躲不过、逃不掉，把改过的机会寄托在神佛身上，如同盲人碰上瞎马；只有放弃幻想迷途知返，主动向组织交代问题，才是自我救赎的唯一选择。然而，心存侥幸又贪婪的胡启源拿钱不安、退钱不甘，钱收了后退，退了后又想另外的办法收回来，上演着退钱收钱的“好戏”。2024 年初，胡启源仍在收受供应商所送的现金，在最后一次收下某供应商所送的现金后不久，便被名山区纪委监委查处。

### “谁‘懂事’我就帮谁”

回顾他的贪腐之路，一切早就有迹可循。1992 年，参加工作不久的胡启源由于业务技术过硬、事业心强，被提拔为原名山县红岩乡卫生院院长，他的领导干部生涯也从此拉开序幕……“那会儿还是九几年，我们单位的花园改造完工后，商家找到我，递给我一个红包。”“胡院长，这是我一点心意，给娃儿买衣服的……”“200 元，那可是上世纪九十年代的 200 元啊，放在今天是不小的数目，也是我第一次收钱，第一次感受到权力是‘有价’的。”从那时起，贪腐的种子就在胡启源心中生了根，只等着更大的机会“发芽”。2013 年 7 月，胡启源被任命为雅安市名山区疾病预

防控制中心主任，“发芽”的机会似乎来了。医疗设备、医用器械、药品疫苗等行业的销售人员络绎不绝拜访胡启源，其办公室可谓门庭若市。胡启源逐渐感受到手中医药采购、资金拨付等权力带来的“尊贵感”。向谁采购，给谁拨款全凭胡启源一句话，他的标准很简单，就是看对方是否“懂事”。某销售经理刘某就是“懂事”的代表之一。“胡主任，只要您采购我们公司的药品，我们给您百分之二十的‘感谢’费，您觉得如何？”刘某的“懂事”让胡启源很受用，胡启源立即安排区疾控中心向刘某的公司进行采购。随着采购刘某公司的药品数量越来越多，刘某给予胡启源的“感谢费”也越来越有“诚意”，胡启源身上的“白衣”亦越染越黑……之后，“懂事”的药业公司业务代表纷纷上门，或约请吃喝，或送钱送礼，胡启源则直接与他们谈回扣点子，谁给的回扣比例高，关照自然就更多些，金钱的多少成了其权力运行效率的决定性因素。

### “他是真心朋友，不会轻易出卖我”

2014 年初，在胡启源就任区疾控中心主任后不久，某医药供应商周某某便多次到名山区拜访并宴请胡启源。“他来给我拜年，塞给我 5000 元红包，我想说我也帮不了他什么忙，试图拒绝，他一句‘没事的，大家都是这样，就当交个朋友’，让我放下了防备。”之后多年交往中，周某某均未向胡启源提出生意需求，于是在推杯换盏中，在声声关心关切中，周某某逐渐成了胡启源口中“信得过的朋友”。2020 年初，胡启源接受周某某宴请时向其主动透露区疾控中心即将采购某试剂的消息。已进行多年感情投资的周某某灵机一动，遂立马提出，“胡主任，我们公司可以给贵单位供应该

试剂，而且我们这么多年朋友了，不让你白帮忙，我拿出采购价的 20% 来‘感谢’你。”俩人一拍即合。此后，2020 年至 2024 年期间，周某某通过向区疾控中心销售试剂获取大量利益。每次收到试剂货款后，周某某便如约将“好处”奉上，前后共计现金 22 万元。直至被采取留置措施，胡启源还将周某某当做“好朋友”，他认为若是筹不够钱上交违法所得，周某某一定会帮他。殊不知，商人都讲究无利不起早，因利而聚的“围猎”者，最终成为因利而散的“围攻”者。周某某在组织对其开展审查调查后，很快就将他和胡启源的利益往来全盘托出，所谓的“哥们义气”荡然无存，胡启源以为的多年朋友情谊只是周某某等商人为他精心编织的“围猎”陷阱而已。从第一次收钱忐忑到放在车上几天都不敢拿回家，拿回家也东躲西藏担心被家人发现，到即便是晚上开重要工作调度会时，都要下楼先把钱收了再继续开会；从收 200 元到 2 万元再到 22 万元；从被动收受贿赂到主动“开源”，胡启源就这样一步一步坠入贪腐的深渊。经查，2014 年至 2024 年期间，胡启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在医疗设备采购、钱款拨付等方面提供帮助，先后收受钱款共计 155.65 万元。

### 【案析】

一步很短，一生很长，有时一步即是一生。胡启源也曾医者仁心，但精神上“缺钙”使得邪念生、躯体软，思想上跑冒滴漏、百病丛生，行为上出轨越界就在所难免。胡启源一步步的腐化变质固然是多重复杂因素相互交织、共同催化的结果，但其不注重从思想上固本培元，背离初心，理想信念失守，无疑是最根本的原因。胡启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为他人谋取利益，违规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且在党的十九大、二十大之后仍然不知畏、不知止，性质严重，影响恶劣。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胡启源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胡启源的行为应当认定构成受贿罪。

###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4 年）

第二十四条：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三条：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对于主动上交的违纪所得和经济损失赔偿，应当予以接收，并按照规定收缴或者返还有关单位、个人。……

第七十条：参加迷信活动或者个人搞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第一百零一条：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

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

第八十八条：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第四十五条：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如下处置：……（二）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决定；……（四）对涉嫌职务犯罪的，监察机关经调查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制作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

第四十六条：监察机关经调查，对违法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涉嫌犯罪取得的财物，应当随案移送人民检察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第十五条：公职人员有两个以上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政务处分。应当给予两种以上政务处分的，执行其中最重的政务处分；应当给予撤职以下多个相同政务处分的，可以在一个政务处分期以上、多个政务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政务处分期，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四十八个月。

第二十五条：公职人员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除依法应当由其他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由监察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应当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的，依法予以退还；属于国家财产或者不应当退还以及无法退还的，上缴国库。

....

第三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贪污贿赂的

....

第三十四条：收受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向公职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赠送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或者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

（二）参与或者支持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八十五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

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是受贿罪。

... ...